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慶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94

電子郵件：ac346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81

受文者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2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)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團體公款作業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」，詳如核定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111年11月23日墾遊字第111000810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處續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，檢送旨揭規範修正令(稿)、修正規定及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等資料予本部營建署，憑辦刊登行政院公報事宜。

正本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

電 2023/03/20 文  
交 09:30:07 章

遊憩服務課



1120001964